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150087169號
附件：

主旨：金門華人競技運動有限公司(代表人:邱述信)未善盡管理及監督責任，致使1名未成年人於涉賭性場所停留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第47條第3項規定及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金門華人競技運動有限公司(代表人:邱述信)未善盡管理及監督責任，致使1名未成年人於涉賭性場所停留行為，上開行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，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姓名。

縣長陳福海